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YTOHEALTH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伊俐